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电话 Tel: (86)1065325588

传真 Fax: (86) 1065323768

北京总所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 层 100020
Beijing Address: International Club, 21Jian Guo Men Wai St. 8th floor, Beijing, China, 100020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4 月

关于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公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审核报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
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
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西小口路 66 号 D-3 号楼 109 室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
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新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4】月【26】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958.48】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67.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筱铭
律师： 杨晓波



2022年4月28日